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、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度大宗高拍仪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大宗高拍仪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7.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5.9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2日



2) 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

2) -①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厦门信捷通电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厦门信捷通电脑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 参加 厦门万翔网络商务有限公司、厦门万翔招标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4年度大宗高拍仪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度大宗高拍仪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维山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人，营业收入为 697.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55.91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信捷通电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8日

2) 北京维山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已在投标正本中提供维山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原件

